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的整合公司业务，发挥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提升业务优势，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科技”）拟将其持有的珠海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网络”）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5万元受让上述股权。

本次交易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事项的进展状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号：91440400598902315P

注册资本：13,599.462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建辉

注册地址：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68号六楼A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网络产品、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商务、商务大数据、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佳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为佳博科技持有的智汇网络 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公司名称：珠海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号：91440400MA4UH69B8B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菁

注册地址：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厂房 5 楼 A 区 B 区 C 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和生产多用途网络、票据、单据打印机，网络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汇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042,077.04	30,568,372.76
负债总额	14,999,405.25	4,513,460.38
净资产	1,204,2671.79	26,054,912.38
科目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937,431.38	178,131,981.15
净利润	-1,200,402.99	5,259,145.34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智汇网络为佳博科技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汇网络 100%股权。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标的公司：珠海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3、交割日：智汇网络 100%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4、定价基准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乙方同意以前述方式将标的资产出售给甲方。

6、转让价款及付款：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以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12,050,000.00 元。甲方应于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对价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7、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事宜，并将全部资产及与之相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档案等交付甲方，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8、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定价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所有。

9、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且双方完成其各自所有内部批准程序，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保证、声明或承诺，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智汇网络主要从事智能收银一体机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

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是为更好的整合公司业务，发挥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提升业务优势，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股权交易系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内部结构调整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收购珠海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4日